

# 惠安黄塘“7·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1日17时28分许，省道S312线惠安县黄塘镇后西部队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提示告知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3〕4号）要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惠安县人民政府“7.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惠安县交通运输局、惠安县总工会、惠安县黄塘镇人民政府、洛江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同时邀请惠安县纪委监委和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于8月31日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时限60天，惠安县人民政府于9月5日同意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至11月17日。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个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龙公司”），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东明商厦 A 幢 1005 号，法定代表人何\*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4595979536T，经营范围为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渣土和垃圾清理、普通货运等，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02901961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共有人员 28 人（其中驾驶员 21 人），重型自卸货车 26 辆。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何\*龙（未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主抓公司全面安全生产工作，林\*虎（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经理，何\*心、何\*镇为专职安全员（均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经查，2023 年 1-7 月份，该公司所属车辆违法记录 46 条（其中涉及超载运输违法记录 27 条，驾驶员使用手机、对讲机、抽烟等影响行车安全违法记录 4 次）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C58680 号重型自卸货车，厂牌型号：红岩牌，机动车所

有人: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东明商厦A幢1005号,总质量31吨,整备质量15.5吨,核定载重质量15.37吨,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交强险、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闽交运管泉字350502025252号。2023年1-7月份,该车辆共有违章记录7条(其中涉及超载运输记录4条,驾驶员抽烟违法记录1条)。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机动车所有人:郭\*明,厂牌型号:金箭牌,车架号:LKKTWMGA3MA056106。

###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徐\*春,闽C58680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1975年7月29日出生,泉州市永春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B2、E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为2017年9月16日,有效期至2027年9月16日,在近一个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周期,未按照规定参与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知识学习。

2.郭\*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员,男,1982年8月14日出生,泉州市惠安县人,在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1262号)载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其构造用途、主要性能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关于电动两轮摩托车及机动车的定义。

2.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1263号）载明：闽C58680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正常，但原装载行车制动性能（制动距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转向性能正常。

3. 闽C58680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过磅单证明：徐\*春驾驶的闽C58680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该车总质量为73220kg，超过核定载质量42220kg。

####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1. 事故路段：事故现场位于省道S312线惠安县黄塘镇后西部队路段，S312线呈东西走向，东往螺阳镇方向，西往黄塘镇方向，双向六车道，事故路段黄塘镇往螺阳镇方向道路右侧多增设一个车道，路中有金属护栏加水泥墩隔离，以路中往路边依次为快速车道、慢速车道、路中往右第三车道、最右侧车道，沥青干燥路面。对照《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修订试行版）》，该路段不属于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

2. 交通环境：事发时为白天，视线良好。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21日17时28分许，徐\*春驾驶闽C58680号重型自卸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沿S312线由黄塘镇往螺阳镇方向行驶于路中往右第三车道，至S312线惠安县黄塘镇后西部队路段，从道路右侧多增设的车道右侧超越同向行驶的郭\*明

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两轮摩托车时，与该车发生碰撞，造成郭\*明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前无超速行驶迹象。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7月21日17时33分，惠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当事人报警，了解情况后于17时35分通知惠安县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出警，17时38分民警从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紫山中队出发（距离事故现场约4公里），于17时42分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2023年7月21日17时42分，120急救中心医生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抢救工作，经初步抢救后立即将郭\*明送往惠安县医院进一步抢救。2023年7月21日18时30分，将伤者郭\*明转送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10医院治疗，于2023年7月22日11时宣告郭\*明临床死亡。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惠安县交警大队”）民警出警迅速，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规定，整个应急救援过程效果良好，组织指挥有力、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详见附件 2）。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166.33 万元（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 13.22 万元，善后处理费用 153.11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徐\*春驾驶闽 C58680 号重型自卸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导致该车行车制动性能（制动距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且在经事发路段使用对讲机分心驾驶、从右侧超越前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 （二）佳龙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佳龙公司虽建立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主要负责人何海龙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虽制定了驾驶员岗位职责，但是未加强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未能及时发现徐\*春在近一个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周期内，未按照规定参与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知识学习。

2. 对超载运输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公司名下车辆多次出现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被交通警察部门处罚，但是公司未能引起重视，未就超载运输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监督检查，仅仅对部分驾驶员采取轻微的经济处罚及批评教育。2023年1-7月份，公司名下车辆因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被交通警察部门查处27次，但公司仅对其中20次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的驾驶员给予轻微的经济处罚及批评教育，同时抽查部分车辆运输时的过磅称重记录发现，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3. 车辆动态监控报警处置流于形式，抽查发现，通过对车辆动态监控报警系统记录与公司监控员对报警信息处置记录台账对比发现，公司对车辆动态监控报警系统持续发出的报警信息未能及时处置，对相同的报警信息仅简单采取发送文本信息提醒的方式进行处置，导致驾驶员接打电话、使用对讲机、抽烟等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经惠安县交警大队认定，徐\*春承担本事故全部责任，郭\*明在本事故中无责任。

###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徐\*春，男，闽C58680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2023年9月8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何\*龙，男，佳龙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未持有道路运输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 （三）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佳龙公司虽建立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未加强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对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车辆动态监控报警处置流于形式，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佳龙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不断提高驾驶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2. 惠安县渣土办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督促各职能部门加强渣土装载源头企业的管理，督促矿山、砂石料场、工程项目、建筑工地、搅拌站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并落实货运车辆装载、计量、放行、责任追究等制度，要明确将严禁超载装卸纳入企业日常重点管理范畴，针对渣土运输车辆“平斗”运输与实际装载量之间矛盾开展专项治理。

3.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实行严格的驾驶员资格背景审查，及时淘汰清理不合格驾驶员，要与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协作、发挥合力，加强对超载运输车辆的监管执法力度。

4. 黄塘镇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